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 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056号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5月17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6年5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5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1,3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99,998.26元，扣除发行费用15,223,313.53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76,684.7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号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项目	50,000.00	34,110.00	2305-320505-89-01-145184
2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15,000.00	7,970.00	2304-321358-89-01-672635
3	固锴（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37,329.00	20,000.00	2307-320505-89-01-354985
4	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	26,600.00	
	合计	128,929.00	88,680.00	

三、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6年5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967.10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以支付承兑汇票付款方式	以电汇付款方式	合计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项目	50,000.00
2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15,000.00	7,970.00	99.17	68.07	167.24
3	固得（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37,329.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	26,600.00			
	合计	128,929.00	88,680.00	798.50	168.60	967.10

注：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支出暂不计入“截至2026年5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22.33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截至2026年5月17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84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6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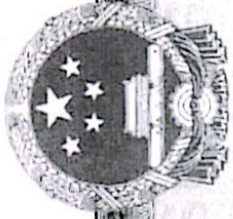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含不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82.50	82.50
2	律师费用	33.92	33.92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8.42	48.42
	合计	164.84	164.8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该码可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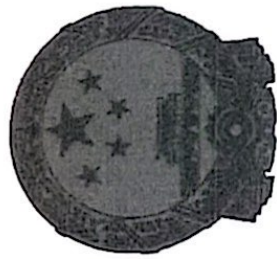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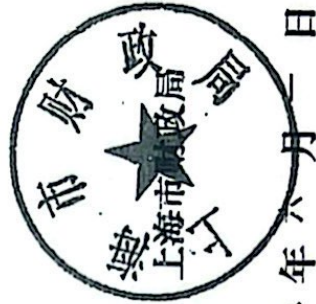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